

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社会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叶县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叶县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林地	
叶县总计	29.9550	29.7388	26.4732	2.4200	0.8456
龚店镇共计	29.1340	28.9178	25.8011	2.2711	0.8456
常李村	20.6496	20.6496	18.0241	1.9692	0.6563
贺渡口村	0.7495	0.7495	0.7495		
节庄村	5.6257	5.4095	5.2629	0.0024	0.1442
泥河张村	2.1092	2.1092	1.7646	0.2995	0.0451
洪庄杨镇共计	0.8210	0.8210	0.6721	0.1489	0.0000
张集村	0.8210	0.8210	0.6721	0.1489	